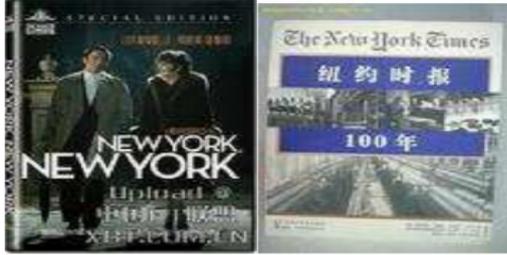


- 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上）
- 美国联邦宪法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剥夺言论或出版自由的法律”（第一修正案），“无论何州不得制定或实施剥夺美国公民特权或豁免的法律”（第十四修正案）



- 本法院没有任何先例可以支持任何人利用反诽谤法，限制人们针对官员执行公务的行为表达批评意见。‘当言说构成诽谤的时候，法官与其他公务员一样，可因损害而获救济。本院裁决：在出版物污蔑某一种族，可能引发暴力和混乱的情形下，适用伊利诺斯州的刑事诽谤法，并不违宪。但是，本法院同时也谨慎地指出：‘本院保留和行使权力，以废除那些在惩治诽谤的伪装下，侵犯言论自由的法律。’因为，‘公众人物是公共财富’，‘不得拒绝讨论，不得扼杀批评的权利和义务。’
- 那些争得美国独立的先贤相信...公共讨论是一种政治义务，这应当成为美国政府的基本原则。他们看到了所有的人类制度都会面临的那些危险，他们知道：惩罚违规固然能产生畏惧，但是，单有畏惧不足以确保秩序；遏阻思想、希望和想象将造成灾难性的后果——畏惧加剧压迫，压迫滋生仇恨，仇恨威胁一个稳定的政府。只有自由讨论人们的苦难陈述、救助吁请，才能引导我们走向真正的安全。.....坚信理性的力量会贯穿公共讨论，他们竭力避免法律强制之下的沉默——那是以力量压服的最坏形式。看到多数统治可能造成的暴政，先贤们增补了美国宪法，使言论和集会的自由得到保障。’
“我们以这样一个全国深刻认同的原则为背景来考虑本案：关于公共问题的辩论应当是不受抑制的、活跃和充分开放的，当然也包括激烈的、尖刻的、有时是令人不快的、针对政府和官员的严厉抨击。

- 历史给我们这个国家的人民带来的启示是：尽管存在着（自由的）滥用和过度，从长远来看，这些自由在一个民主国家，促成开明的公民意见和正当的公民行为时，实为至关重要。’宪法第一修正案从来不拒绝绝对不恰当的、甚至错误的言论进行保护。“在自由辩论中，错误意见不可避免；如果自由表达要找到赖以生存的呼吸空间，就必须保护错误意见（的表达）。

申克诉美国案（1919 年）

申克是美国社会党的总书记，在一战期间，申克散发反对征兵的传单被捕。美国政府以企图妨害国会募集军队为由，对其提起公诉，联邦地区法院判决申克因违反《侦察法》而有罪。申克以《侦察法》限制其抵制征兵言论侵害言论自由为名，要求最高法院宣告《侦察法》违宪。

霍尔姆斯：平时，被告在其传单中所讲的内容是在宪法权利的允许范围内，但是每一个行为的性质依其环境情势而定。最严格的对言论自由的保护，也并不保护一个人在剧场不真地呼喊失火并引起惊慌。一切与言论自由有关的诉讼案件，其问题是要判断使用的话语是否发生这样的环境情势中具有这样的性质，以致造成明显而即刻的危险，而造成国会有权防止的实质性罪恶。如果具有这种危险，那么国会便有权予以防止。

赫恩登诉劳里案（1937 年）

赫恩登是佐治亚州的黑人，而且是共产党组织负责人之一。他在一次共产党员的集会上散发传单，要求失业救济和紧急救济。警察在他逗留的房间内发现主张在美国境内建立黑人共产主义国家的文件，并逮捕了他。联邦地方法院对赫恩登作出了有罪判决。

最高法院认为，赫恩登携带共产党员的名册以及存有建立黑人共产主义国家的文件，并未导致实际损害的“明显而即刻的危险”，而是一种“幻想式的最后理想”，受言论自由保护，对其的有罪判决应予撤销。

丹尼斯诉合众国案

丹尼斯系美国共产党领导人，司法部指控丹尼斯散布、教唆和鼓励以暴力破坏美国政府的言论，并被联邦地方法院判决为有罪。丹尼斯认为其仅有言论，而无任何主张以暴力颠覆政府的实际阴谋，并援引宪法第一修正案提出上诉。

最高法院的多数意见认为：凡当言论对于完成法律所禁止的罪行具有巨大而潜在的祸害之可能性时，对这种言论就应当予以制止。丹尼斯的言论虽无明显而现实的危险，但对国家安全已经具有了巨大而潜在的祸害，政府有充分的实际理由予以限制，不能到迫在眉睫时再采取行动。

焚烧国旗案（1989 年）

1984 年，共和党在达拉斯举行全国大会，约翰森等 100 余名共和党的反对者在大街上游行并焚烧国旗。事后，约翰森等人因焚烧国旗而被捕，并被州法院判定为有罪。约翰森等人不服，认为其行为属于象征性言论，属于第一修正案保障的范围。最高法院于 1989 年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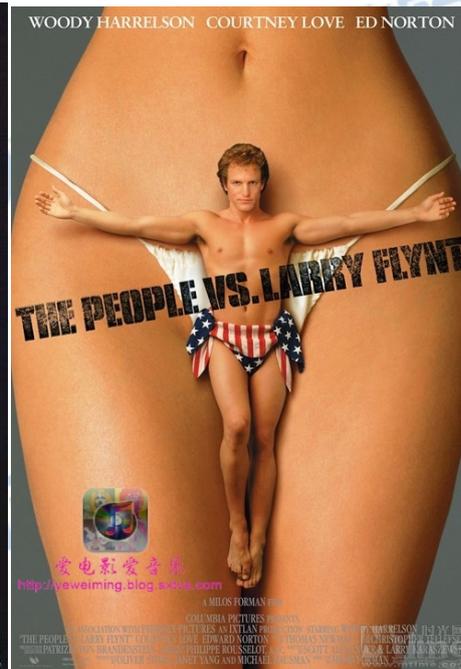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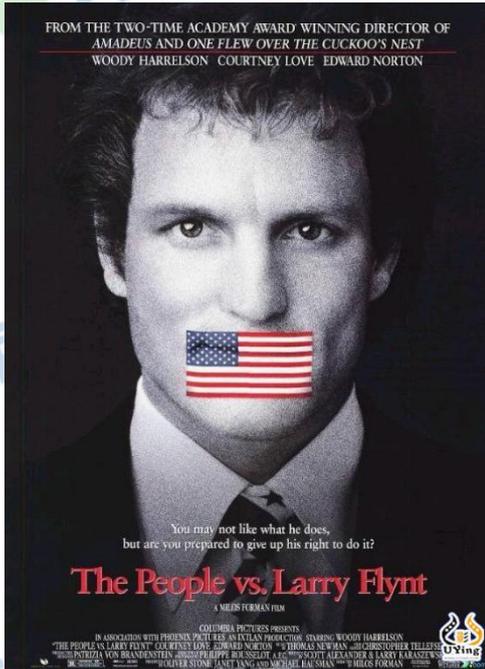
成判决，以 5 比 4 宣告得州限制焚烧国旗的法律违宪。肯尼迪大法官：星条旗保护焚烧她的人

色情还是情色？1973 年的 Miller v. California 案

- 1、此言论按社区标准诉诸性欲（appeals to prurient interest）吗？
- 2、此言论按社区标准以显然冒犯他人的方式来描绘法律明确规定的性行为吗？
- 3、此言论从整体来看，缺乏严肃的文学、艺术、政治或科学价值吗？

网络色情言论的空间标准

基本思路：色情言论不能因其言论的低价值性而不予保障，但一个色情言论应当被封闭在只有成年人才能接触到的空间内，在此空间内色情传播是自由的。



(三) 出版自由

许可和审批制。

(四)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请愿权】

1、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示意愿的活动；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思的活动。

2、特点：(1)集会、游行、示威是由公民举行的活动。国家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和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章程举行的集会，不属于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调整范围。

(2)集会、游行、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举行的活动。

(3)集会、游行、示威是公民表达某种意愿的行为，是言论自由的扩展形式。一般的文化娱乐、体育等活动不属于集会、游行、示威的范畴。【厦门散步案】

3、限制。(1)登记制(2)许可制(3)追惩制。我国是许可制。

(五) 结社自由。集体自由权，核准登记制。

三、宗教信仰自由

(一) 宗教信仰自由的概念

(二) 宗教信仰自由的内容

(1)信仰的自由。(2)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3)组成宗教社团的自由

(三) 我国宪法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

(1)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2)禁止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禁止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3)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害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4)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四) 政教分离的宪法观

杰斐逊：美国人民宣布他们的立法机构不得制定确立宗教或者禁止宗教活动自由的法律，因而在政教之间立起了一道分离之墙。

- 1、国家不得设立国教，或者使某种宗教或者教派具有超越其他教派的地位；
- 2、禁止国家机关及公立机构参与或开展宗教活动；
- 3、禁止任何宗教团体行使政治上的权力或享有国家赋予的特权。

(五) 政教合一的宪法观

伊朗宗教领袖霍梅尼：伊斯兰政府是立宪主义的，但它不是通常所说的立宪主义是人依据法律和多数表决原理而承认的事情，而伊斯兰政府的立宪主义是领导者参与执行和行政，服从古兰经，遵守伊斯兰法。

四、人身自由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公民的人身自由是公民一切权利和自由的基础。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1982年5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

第一条 为了救济、教育和安置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以维护城市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下列人员，予以收容、遣送：

(一)家居农村流入城市乞讨的；(二)城市居民中流浪街头乞讨的；(三)其他露宿街头生活无着的。

27岁的孙志刚2001年在武汉科技学院艺术设计专业结业，2003年2月24日受聘于广州达奇服装有限公司。3月17日晚10时许，孙志刚因未携带任何证件上街，被执行统一清查任务的天河区公安分局黄村街派出所民警带回询问，随后被作为“三无”人员送至天河区公安分局收容待遣所，后转送至广州市收容遣送中转站。3月18日晚，孙志刚被送往广州市卫生部门负责的收容人员救治站诊治。3月20日，孙志刚被打致死。

2003年5月14日，许志永、俞江、滕彪三位青年法学博士以公民身份上书全国人大常

委会，要求对《收容遣送办法》进行违宪审查。在题为“关于审查《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建议书”中这样写道：“我们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认为国务院 1982 年 5 月 12 日颁布的，至今仍在适用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与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相抵触，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建议。”

国务院总理签署国务院第 381 号令，公布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1982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同时废止。

以生命为代价推动中国法治进程，

值得纪念的人——孙志刚

在孙志刚的墓碑上，有着这样两段话：

“逝者已逝，众恶徒已正法，然天下居庙堂

者与处江湖者，当以此为鉴，牢记生命之重，人权之重，民主之重，法治之重，无使天下善良百姓，徒为鱼肉。”

“人之死，有轻于鸿毛者，亦有重于泰山者，志刚君生前亦有大志，不想竟以生命之代价，换取恶法之终结，其死虽难言为舍身取义，然于国于民于法，均可比重于泰山。”



- 党内的双规措施是否对人身自由进行了非法限制？
- 禁止乞讨是否限制了流浪乞讨人员的人身自由？



（二）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采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人格权是和人的尊严紧密联系的一种宪法权利。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

（三）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住宅权保护的核心法益是居住安全和生活安宁。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住宅。